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结合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对现行会计政策中关于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进行完善，使公司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及时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属于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完善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完善。

独立董事：刘凤委、陆大明、陶德馨、黄学杰

2016 年 10 月 28 日